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03150101號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宣告不成立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、第8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2項規定，直轄市議員罷免案之成立，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選舉人連署。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選舉區議員選舉選舉人總數19萬1,440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1萬9,144人。
- 二、曾巖理先生領銜提出之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，連署人人數計2萬1,472人，依法刪除人數7,813人，符合規定人數1萬3,659人，未達法定連署人數，本會以110年1月27日中選務字第1100020580號函通知曾巖理先生補提連署人名冊，經曾巖理先生於110年2月9日補提連署人名冊，補提連署人人數1萬323人，依法刪除人數7,824人，符合規定人數2,499人。上述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連署人人數合計1萬6,158人，未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第1項連署人數應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（即1萬9,144人以上）之規定，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3條第2項規定宣告本罷免案不成立。

主任委員 李 進 勇